

「國際商會商事法與實務委員會 2017 年秋季會議」

成果報告

壹、背景說明

Incoterms®由國際商會商事法及實務委員會（ICC Commission on Commercial Law and Practice 簡稱 CLP）負責制訂，每約 10 年檢討改版一次，迄今已有 81 年歷史。國際商會已展開 Incoterms® 2020 起草工作，9 月 28 日假北京市舉行的商事法及實務委員會秋季會議上公布最新進展，該會議約計 116 名人員出席。

貳、活動紀要

本次會議由國際商會（ICC）、北京市朝陽區律師協會共同主辦，中國國際商會（ICC China）、北京市律師協會協辦，ICC 商法與慣例委員會聯合主席 Ercument Erdem 及副主席 Christian Steinberger 共同主持，與會者包含奧地利、芬蘭、法國、德國、喬治亞、伊朗、挪威、英國、泰國以及中華台北共同參與，其中主辦方與會人數占多數，包含中國國際商會秘書長于健龍、ICC China 商法與慣例委員會副主席暨國機集團總法律顧問王強、北京市律師協會副會長張巍、北京市朝陽區律師協會會長王清友及 60 餘名中方代表以觀察員身份與會。我國出席此次會議由第一銀行葉美珠經理、經兆法律事務所林聖鈞律師、及本會張其叡專員代表出席。

會議主席 Ercument Erdem 表示對於各國踴躍參與 ICC 商事法委員會並針對 Incoterms® 2020 修改表達意見感到非常欣慰。中國貿易促進會暨中國國際商會秘書長于健龍表示，ICC 長期以來是中國與西方國家進行商務及貿易交流的重要非官方平台中國國際商會(ICC China)成立於 1994 年，且有相對應之部門負責旗下 12 個委員會相關事務，而商事法委員會在其中尤其重要，透過該委員會除了制定對於國際貿易的規範外，中國大陸與 G20、WTO、UN 等貿易組織有更進一步之交流。

參、會議摘要

本次會議分為兩大部分，分別為商事法與實務委員會會議及 ICC 條規及工具(包含 Incoterms® 2020 二版修改草案)。商事法會議中討論 ICC 示範合同、示範條款、第三方物流外包庫存管理、數字化觀察工作組、ICC 抵銷合同指南、所有權保留、歐盟數字化議程、網路 B2C 銷售條款等，彙整及更新各國商事法關於貨物付款及所有權轉移之條文，該條文廣泛用於營建業。

有鑑於傳統之商事法委員會(Commercial Law and Practice 簡稱 CLP)準則較適用於 B2B，但電子商務及 B2C 於現今商業環境中活躍程度與日遽增，針對此一部份，ICC 特別探討如何新增及修改 CLP 條規，使其更加具備彈性及符合現況，討論推廣使用 ICC 示範合約及條款。提出下次會議於明(2018)年 5 月 2 至 4 日於葡萄牙里斯本召開。

國貿條規(Incoterms® 2020)正彙整第二版草案，肇因國貿條規目的在於規範國際貿易中貨款、貨物運輸等責任，並成為國際貿易仲裁之標準，需廣邀各國專家廣泛發表意見，本次參與制定的專家中首次加入中國大陸代表，北京朝陽區律師協會會長王清友表示，中國國力已強，但作為規則使用及接受者之角色仍未改變，條規之編修應符合現今國際貿易之趨勢及使用習慣，因修改現有條例中易被錯誤引用之部分，本次修改後更將推出各種不同的使用介面，其中包括適用於智慧型手機的 APP 等。

會議中討論熱烈之兩大條款分別為 FOB(Free On Board 輸出港船上交貨規則)與 FCA (Free Carrier 輸出地貨交運送人條件規則)，多數專家認為 FOB 是中國大陸進出口企業使用最廣泛的貿易術語，應當保持其穩定性並修改適用範圍以符合目前實務與趨勢，EXW(Ex Works 工廠交貨條件規則)及 DDP(Delivered Duty Paid 稅迄交貨條件規則)即使不算真正之國際貿易，仍可應用於訂定貨品價格，起草小組表示非常感謝中方專家對於 Incoterms 在中國大陸使用情況的分享，也很重視中方提出的相關修改建議，起草小組將在審慎考慮徵求各國家和地區委員會意見後，預備

今年 11 月份出具第二版草稿，續向全球徵集意見，Incoterms® 2020 第二版草稿將於明(2018)年 4 月修訂完成，並於同年秋季完稿後，於 ICC 成立百年(2019 年)時就序完成。

肆、檢討與建議

- 一、本次 Incoterms® 2020 秋季會議，旨在討論國際貿易中常被援用之條規是否符合時宜，並針對容易產生糾紛之部分如上述 FOB(Free On Board 輸出港船上交貨)與 FCA (Free Carrier 輸出地貨交運送人條款)加以修訂，我國經濟多倚賴中小企業及出口貿易出口貿易，相關條規的修訂對我國重要性不言可喻，相關單位應加強與 ICC 商事法委員會之交流連繫，幫助我國廠商降低貿易糾紛，本會將於 Incoterms® 2020 出具第二稿後，持續透過廠商及各公協會、學界等蒐集意見，積極參與修訂。
- 二、主辦國正持續深化與國際商會(ICC)的合作及交流，本次與會人數亦以中國大陸代表佔壓倒性多數，並有相對應的部門處理 ICC 所屬之 12 個委員會之事務，顯示中國大陸不斷透過積極參與 ICC 相關事務加強其在國際商會之影響力。國際商會為非官方組織，此特點使我國參與 ICC 相關活動時相對不易出現被打壓及矮化之窘境，更可透過國際商會發表意見，參與國際經貿政策之擬定，例如關務、環境及能源、電子商務、智慧財產權、打擊仿冒盜版商業行為、反索賄與企業商業活動等，我政府亦可獲得上述資訊作為制定國內相關法規之參考。
- 三、本會亦持續透過與各公協會及法人單位如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台北市律師公會、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台北市電腦公會、中華民國電腦公會全國聯合會之合作，推動我國公協會及各界積極參與 ICC 活動。明(2018)年 5 月 2 至 4 日於葡萄牙里斯本召開商事法會議，本會將持

續追蹤會議訊息，以為轉發相關公協會參考與會。

伍、會議照片



國際商會代表 Emily O' Connor(左一)，ICC 商事法及實務共同主任委員暨會議主席 Ercument Erdem(左二)，歐盟數位進程副主任委員 Christian Steinberger(左三)，ICC 代理與經銷小組成員董蕭(左四)。



會議現場



我國與會者，本會張其歡專員及第一商業銀行葉美珠經理